

浮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三石新材料（浮山）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
环保型沥青混合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审批决定公告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查，对三石新材料（浮山）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环保型沥青混合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决定。现将作出的审批决定予以公告，公告期为 2024 年 5 月 28 日—2024 年 6 月 3 日。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电话：0357-8123877

通讯地址：浮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浮山县尧山西路 117 号四楼 414 室）

邮编：042600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浮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三石新材料（浮山）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环保型沥青混合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浮审管审批函（2024）22 号

附：浮审管审批函（2024）22 号

浮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浮审管审批函〔2024〕22号

浮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三石新材料（浮山）有限公司 年产10万吨环保型沥青混合料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三石新材料（浮山）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三石新材料（浮山）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环保型沥青混合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审本）及报审申请资料收悉。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我局按程序组织相关专家及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人员召开技术评审会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查，经质疑、讨论和研究，形成了技术审查意见并反馈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你公司按要求报送了修改后经专家复核确认的《三石新材料（浮山）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环保型沥青混合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本）（以下简称《报告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建年产10万吨环保型沥青混合料建设项目，

位于浮山县张庄镇东郭村西。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年生产规模 10 万吨环保沥青混合料生产线及配套的生产设施、环保设施。该项目于 2024 年 4 月 9 日在山西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404-141027-89-01-502803），项目总投资 3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9 万元。

根据《报告表》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

二、在项目的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你要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配套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料仓、计量工段中在筛分、热料仓、计量工段设置集气管道引入一套布袋除尘器后达标排放。导热油炉燃烧工序中把导热油炉废气由引风机引至布袋除尘器，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储罐呼吸、施工期间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运输车辆加盖篷布，道路定期洒水。对堆放物料进行覆盖，防止扬尘污染。重污染天气应停止土方作业。对照《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原料库采取全封闭并安装能够覆盖全场的喷淋设施。矿粉筒仓顶部均设置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废气达标排放。废旧沥青混凝土破碎筛分工序中在配料上方设置 1

个半密闭罩、筛分机出料口设置侧吸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排放。在料仓上方分别设置半密闭罩，落料口一侧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排放。废旧沥青混凝土、冷骨料烘干工序中，两个干燥滚筒采用低氮燃烧器+烟气循环技术，烘干废气引入一套旋风除尘器+电捕焦油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筛分、热沥青搅拌及成品料仓工序中，在沥青搅拌楼成品出料口设置全封闭装车车间，车间顶部设置集气罩，搅拌机、储罐口废气设置集气管道收集，引入一套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法处理后，达标排放。

(二) 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按照《报告表》要求，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化粪池，定期清掏。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建设1座初期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经沉淀后用于绿化用水及道路洒水。

(三) 严格落实隔声降噪措施。按照《报告表》要求，选用低噪设备，采取厂房屏蔽、基础减振措施、安装减振垫等措施，在厂界及生产车间周围种植花草树木，采用高低搭配，形成多层绿化林带，可以有效的阻止噪声传播，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 做好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生产过程中各环节产生

的除尘灰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运往当地政府指定的垃圾点统一处理。

(五) 建设一座标准的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六) 做好生态保护措施。按设计要求增加厂区绿化面积，非绿化及硬化。

三、你公司应严格执行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生态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污染防治措施应纳入施工合同，按设计规范进行施工；项目建成后，要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

四、项目批复后，若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由浮山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该项目建设期及运行期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浮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4年5月28日

